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續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930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九月十一日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澄清公佈(「**九月十二日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九月二十三日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九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九月二十四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九月二十三日公佈及九月二十四日通函所述，在930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初，930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動議續會決議案無限期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續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930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九月二十三日公佈及九月二十四日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全體股東(包括梁先生)獲准許就續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梁先生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於930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3,587,49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930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930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無限期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	296,397,250 (92.72%)	23,280,000 (7.28%)

由於續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並無在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他事宜。股東務請注意，誠如九月二十三日公佈及九月二十四日通函所述，原定於930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誠如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將包括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惟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協議將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十月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